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8)

聯合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及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擔保**

**須予披露交易
及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萊蒙與融創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須償付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各自的公司間貸款。

代價連同公司間貸款的總額將為人民幣4,394,070,000元(相當於約5,228,943,300港元)(包括(i)人民幣3,386,830,000元(相當於約4,030,327,700港元)的代價總額；及(ii)人民幣1,007,240,000元(相當於約1,198,615,600港元)的公司間貸款總額)，惟可予調整。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總額中，(i)人民幣137,370,000元(相當於約163,470,300港元)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甲，乃由於其持有上海環建的15%股本權益；及(ii)人民幣4,256,700,000元(相當於約5,065,473,000港元)將支付予萊蒙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公司間貸款須由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以現金(經銀行轉賬)分兩期支付及償付。

銷售股份指(i)俊鴻達；(ii)上海環建；(iii)上海利特曼；(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v)深圳磐業；(vi)惠東萊洋天；(vii)惠東萊海天；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七項物業項目。

完成後，(i)萊蒙將不再持有各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為萊蒙的附屬公司；及(ii)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融創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融創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融創中國保證，其指定公司將盡力協助萊蒙及其指定公司向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借款，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現有擔保人由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更改為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

倘借款銀行拒絕解除萊蒙或其指定公司為現有銀行借款之擔保人，則(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將於完成後仍為相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擔保人；及(ii)融創中國將就萊蒙及其指定公司的所有擔保責任向萊蒙及其指定公司提供反擔保。倘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於其履行作為擔保人的責任期間產生任何債務，則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須於萊蒙或其指定公司付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補償萊蒙及其指定公司。融創中國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共同承擔補償責任。

於完成後，萊蒙及其指定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目標公司集團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8.6億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萊蒙

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萊蒙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萊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萊蒙就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萊蒙的主要交易。因此，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創中國

融創中國按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按金構成融創中國以萊蒙為收受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融創中國支付按金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融創中國的主要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萊蒙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融創中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寄發萊蒙通函及融創中國通函

萊蒙通函

萊蒙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萊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萊蒙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萊蒙股東，藉此獲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萊蒙通函。

融創中國通函

融創中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融創中國股東，藉此獲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融創中國通函。

框架協議及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萊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萊蒙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融創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融創中國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萊蒙
- (2) 融創中國

就萊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創中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萊蒙的獨立第三方。

就融創中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萊蒙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融創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ii)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須償付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各自的公司間貸款。銷售股份指(i)俊鴻達；(ii)上海環建；(iii)上海利特曼；(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v)深圳磐業；(vi)惠東萊洋天；(vii)惠東萊海天；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七項物業項目。

銷售股份

(i) 俊鴻達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俊鴻達持有深圳盛碩全部股本權益。深圳盛碩持有三河學者之家的51%股本權益。三河學者之家持有三河順澤物業服務及三河順澤房地產開發各自的全部股本權益。三河順澤房地產開發為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的擁有人。

(ii) 上海環建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深圳鼎豐持有上海環建的85%股本權益；及(ii)訂約方甲持有上海環建的15%股本權益。上海環建擁有上海環唐的99%股本權益及唐人投資代表上海環建持有上海環唐餘下1%的股本權益。上海環唐為上海浦興項目的擁有人。

(iii) 上海利特曼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利特曼為上海浦建雅居的擁有人。

(iv)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京萊蒙都會公司為南京萊蒙都會的擁有人。

(v) 深圳磐業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磐業為深圳萊蒙·創智谷的擁有人。

(vi) 惠東萊洋天及惠東萊海天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惠東萊洋天及惠東萊海天為惠州萊蒙水榭灣的聯合擁有人。

(vii) 萊蒙置業富陽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萊蒙置業富陽為杭州水榭山的擁有人。

根據北京華夏對三河學者之家51%股本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買賣目標公司及結付公司間貸款乃互為條件及不可分割。倘北京華夏行使其對三河學者之家51%股本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則(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將有權不出售而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將有權不購買三河學者之家51%股本權益；(ii)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將相應調整；及(ii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或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將毋須為撤回買賣三河學者之家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萊蒙(或其指定公司)與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於融創中國向萊蒙支付按金款項後，買賣協議將告生效。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與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一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萊蒙及融創中國各自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批准；
- (ii) 買賣協議訂約方已訂立相關買賣協議，而有關該等交易的全部其他所需交易文件已生效；
- (iii) 融創中國已就執行、交付及達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及同意；
- (iv) 適用於(a)框架協議；及(b)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政府機構法律、規例及政策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關重大不利變動(如有)並無大幅增加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及
- (v) 融創中國已根據框架協議向萊蒙支付按金，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億港元)。

代價及公司間貸款

(i)代價總額將為人民幣3,386,830,000元(相當於約4,030,327,700港元)；及(ii)公司間貸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007,240,000元(相當於約1,198,615,600港元)，惟可予調整。代價總額中，(i)人民幣137,370,000元(相當於約163,470,300港元)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甲，乃由於其持有上海環建的15%股本權益；及(ii)人民幣3,249,460,000元(相當於約3,866,857,400港元)將支付予萊蒙集團。

代價乃經萊蒙與融創中國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物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當時市值釐定。

代價連同公司間貸款的總額將為人民幣4,394,070,000元(相當於約5,228,943,300港元)(包括(i)人民幣3,386,830,000元(相當於約4,030,327,700港元)的代價總額；及(ii)人民幣1,007,240,000元(相當於約1,198,615,600港元)的公司間貸款總額)，惟可予調整。總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總額中，(i)人民幣137,370,000元(相當於約163,470,300港元)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甲，乃由於其持有上海環建的15%股本權益；及(ii)人民幣4,256,700,000元(相當於約5,065,473,000港元)將支付予萊蒙集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須由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及償付，方式如下：

- (i) 待「按金押記及部分代價付款」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融創中國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向萊蒙支付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億港元)作為按金；及
- (ii) 待「代價及公司間貸款餘額的付款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融創中國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營業日內向萊蒙償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的餘額。

融創中國應付的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將由融創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融創中國進行的盡職審查

訂立框架協議後，融創中國有權對物業項目、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融創中國於其正式開展實地盡職審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致力完成盡職審

查。倘實際情況與萊蒙就物業項目、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區別，則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將根據「調整」一節第(ii)至(vii)段予以調整。

調整

根據框架協議，融創中國有權按下列情況調整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的金額：

- (i) 倘北京華夏行使其對三河學者之家51%的優先購買權，則(a)買賣三河學者之家的股本權益代價；及(b)三河學者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產生的公司間貸款須分別自代價及公司間貸款中扣除；
- (ii) 倘任何物業項目(a)實際可供銷售建築面積(停車位除外)；與(b)框架協議披露的可供銷售建築面積(停車位除外)有任何差額，而有關差額超過0.5%，則代價將相應調整；
- (iii) 倘任何物業項目(a)可供銷售停車位總數或面積；與(b)框架協議披露的可供銷售停車位總數或面積有任何差額，而有關差額超過5%，則代價將相應調整；
- (iv) 倘任何目標公司尚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而有關尚未支付註冊資本並無於融創中國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則融創中國有權自代價中扣除尚未支付註冊資本；
- (v) 倘(a)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投入的實際股權投資本金；與(b)框架協議所披露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投入的股權投資本金有任何差額，則代價將相應調整；
- (vi) 除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倘有關目標公司集團的(a)實際扣稅額；與(b)萊蒙披露的扣稅額有任何差額，則融創中國有權自代價中扣除相等於純利減幅(由於繳稅款增加所致)的一定比例的金額；
- (vii) 倘上海浦興項目的樓層高度少於4.5米，萊蒙及融創中國將重新確認上海浦興項目的平均售價及純利，而代價將相應調整；及
- (viii) 倘(a)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公司間貸款；與(b)公司間貸款有差額，則公司間貸款將相應調整。

融創中國支付代價餘額及結付公司間貸款款項前，萊蒙及融創中國將同意及確認有關調整(如有)。倘萊蒙及融創中國並不同意有關調整，融創中國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營業日內及在「支付代價餘額及公司間貸款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按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合共90%減融創中國及其指定公司已支付的金額計算的金額暫時性向萊蒙支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餘額。訂約方將會同意最終金額及退還任何多繳款項及補繳任何不足金額。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有任何調整，則萊蒙及／或融創中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按金押記及部分代價付款

根據框架協議，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融創中國將向萊蒙支付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億港元)作為按金，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適用法例正式訂立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
- (ii) 萊蒙及融創中國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交易；及
- (iii) 作為按金押記，於訂立框架協議日期，萊蒙及其指定公司已向融創中國交付(a)已簽署的買賣協議；(b)已簽署的總押記協議；及(c)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有條件簽署以使買賣目標公司生效的全部所需交易文件。

根據總押記協議，萊蒙及融創中國同意，萊蒙的指定公司須以融創中國的指定公司為受益人就押記銷售股份簽立押記協議。

融創中國支付的按金將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萊蒙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批准該等交易的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兩者中較遲者)自動轉換為部分代價付款。

過渡期內的安排

於過渡期內及融創中國向萊蒙支付按金後，(i)融創中國有權向各目標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財務人員，以參與目標公司集團的管理及財務工作；及(ii)目標公司須就落實任何重大經營及業務決定(如產品定位、設計規劃、工作進度、財務及稅務安排以及出售重要資產)取得融創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i)萊蒙將不再持有各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為萊蒙的附屬公司及(ii)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融創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融創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融創中國亦可能考慮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合作投資目標公司。融創中國將就有關合作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支付代價餘額及公司間貸款的條件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融創中國將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營業日內向萊蒙支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的餘額：

- (i) 萊蒙及融創中國各自已就該等交易取得必要內部批准(包括取得其股東及其董事會的批准)；
- (ii) 萊蒙及融創中國各自(a)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交易；及(b)已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倘適用)；
- (iii) 萊蒙已與融創中國全面合作進行盡職審查；
- (iv) 萊蒙已促使且融創中國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政府機構的要求完成股東變更的相關登記手續；
- (v) 萊蒙已促使項目公司及相關訂約方已完成交付框架協議所載的完成項目；
- (vi) 除萊蒙及項目公司於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萊蒙於框架協議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i) 除萊蒙及項目公司所披露者外，(a)概無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法院判決或政府裁決對訂約方進行繼續完成構成限制或對該等交易構成影響；(b)概無事宜導致倘融創中國繼續進行完成令其遭受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重大懲罰或承擔法律責任；及(c)融創中國的經營不受任何限制而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萊蒙與融創中國已同意及確認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的調整(如有)。倘訂約方並不同意該等調整，融創中國將會按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合共90%減融創中國及其指定公司已支付的金額計算的金額暫時性向萊蒙支付代價及公司間貸款餘額。訂約方將會同意最終金額及退還任何多繳款項及補繳任何不足金額；及
- (ix) 杭州水榭山兩塊地塊的押記已解除。倘該等兩塊地塊的押記尚未於代價及公司間貸款結餘支付當日獲解除，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有權預扣人民幣9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8,1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金額，直至該等兩塊地塊的押記獲解除為止。

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融創中國保證，其指定公司將盡力協助萊蒙及其指定公司向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借款銀行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現有銀行借款，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現有擔保人由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更改為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

倘借款銀行拒絕解除萊蒙或其指定公司為現有銀行借款之擔保人，則(i)萊蒙或其指定公司將於完成後仍為相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擔保人；及(ii)融創中國將就萊蒙及其指定公司的所有擔保責任向萊蒙及其指定公司提供反擔保。倘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於其履行作為擔保人的責任期間產生任何債務，則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須於萊蒙或其指定公司付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補償萊蒙及其指定公司。融創中國須與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共同承擔補償責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集團所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2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ii)目標公司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71,2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集團所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8.6億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利息介乎年利率5.23%至12.0%，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於完成後，萊蒙及其指定公司根據框協議向目標公司集團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相當於約28.6億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萊蒙及融創中國已各自承諾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其各自的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萊蒙股東及融創中國股東各自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萊蒙未能(i)於上述時限(或經融創中國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召開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及/或(ii)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萊蒙股東批准，而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則融創中國有權自融創中國提交書面通告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終止框架協議及要求萊蒙退還融創中國向萊蒙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按金)。此外，萊蒙須根據框架協議向融創中國支付相當於融創中國向萊蒙支付的所有款項30%的罰款。倘萊蒙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退還上述金額及支付罰款，融創中國及/或其指定公司將根據押記協議有權行使權利。

倘融創中國未能(i)於上述時限(或經萊蒙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召開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ii)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融創中國股東批准，而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則萊蒙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於終止框架協議後，融創中國同意將已支付予萊蒙的按金轉換為由萊蒙須償還的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期將自(i)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ii)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會上投票否決所提呈的決議案)(兩者中較早者)起為期兩年。貸款年利率為8%，須於每季支付。倘融創中國須根據框架協議將按金轉換為貸款，則融創中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因萊蒙未能於框架協議簽署當日起30日內向融創中國提供目標公司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估值報告(融創中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需)，導致融創中國未能在上述時限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限相應順延，直至有關文件可供參閱。

萊蒙及融創中國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萊蒙

框架協議

萊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使萊蒙集團可更有效調整其業務策略，並為萊蒙集團處理其物業項目(包括有估計盈利及虧損的項目)投資的良機，且加強萊蒙集團的資產架構。該等交易亦改善萊蒙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使萊蒙集團可為其經營及日後可能展現的任何潛在新投資機遇騰出資金。

該等交易亦將有助減低整體借款水平及改善萊蒙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萊蒙集團有合共約12,543,034,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自非控股萊蒙股東)。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集團合共約2,044,347,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i)萊蒙集團合共約10,498,687,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自非控股萊蒙股東)，年利率介乎1.55%至12.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合共約2,044,347,000港元的未經審核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將由目標公司集團保留，因此於完成後萊蒙集團的整體借款水平將受該金額影響而下降。

下表列示於完成後萊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自非控股萊蒙股東)的到期日詳情：

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4,986,356
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	4,921,204
須於五年後償還	591,127

該等交易亦將有助減低整體借款水平及改善萊蒙集團的淨負債比率。

因此，萊蒙董事(包括萊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萊蒙及萊蒙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融創中國保證，其指定公司將盡力協助萊蒙及其指定公司向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借款銀行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的現有銀行借款，申請由完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所有現有擔保人由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更改為融創中國或其指定公司。

事實上，萊蒙及融創中國計劃於訂立框架協議後馬上就擔保變更與相關借款銀行聯絡。然而，就萊蒙董事所深知，(i)中國的財務機構通常需時數星期至數月進行有關認識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程序，以執行任何擔保人變更；及(ii)中國的財務機構於接納任何擔保人變更前，亦可能要求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出具有關股權變更的登記文件。有關登記文件於完成後方會出具。萊蒙董事會已評估融創中國集團的信貸信譽及財務狀況，並認為融創中國將提供的反擔保將向萊蒙及其指定公司就其提供擔保提供充足押記。預期就目標公司集團股權變更提供擔保僅屬過渡性安排。

因此，萊蒙董事(包括萊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萊蒙及萊蒙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創中國

融創中國一直堅持區域聚焦發展戰略，已經佈局中國主要核心一二線城市。此次交易，將使融創集團首次進入了長期看好、潛力巨大的深圳市場；同時，交易中的其他項目均位於融創集團一直深耕的區域及城市，通過此次交易將進一步優化融創集團的區域佈局，擴大融創集團在一二線核心城市的土地儲備和市場份額。

因此，融創中國董事(包括融創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融創中國及融創中國股東的整體利益。

萊蒙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萊蒙應付及由融創中國結付的代價連同公司間貸款總額人民幣4,256,700,000元(相當於約5,065,473,000港元)(可予調整)(經扣除就訂約方甲出售上海環建15%股本權益應付訂約方甲的部分代價人民幣137,370,000元(相當於約163,470,300港元))計算,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9.8億港元。萊蒙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約人民幣25.1億元(相當於約29.9億港元))用於償還萊蒙集團的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5.22%至12.0%,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人民幣16.7億元(相當於約19.9億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中國及/或中國境外收購新項目或開發土地地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萊蒙並無就其所得款項識別或承擔任何收購目標。倘有任何已承擔的收購事項,萊蒙將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最終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可予調整,故萊蒙擬按比例將該等交易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建議之用。

該等交易對萊蒙集團的財務影響

估計萊蒙集團將自該等交易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淨額約319,5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融創中國將支付予萊蒙的代價所得款項總額(可予調整)人民幣42.6億元(相當於約50.7億港元)減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萊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浦興項目及上海浦建雅居投入的投資成本計算。萊蒙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交易收益的確實金額將參照於完成日期項目公司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公司間貸款後釐定。

萊蒙集團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萊蒙集團於中國深圳、上海、南京、南昌、三河、成都、惠州、杭州、東莞、天津、常州及香港12個城市共有26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項目,估計淨可銷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4,001,824平方米。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三河、上海、杭州、深圳、南京及惠州六個城市擁有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項目,估計淨可銷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256,247平方米。

於完成後，萊蒙集團預期於中國10個城市及香港擁有19個物業項目。於該等19個物業項目中，估計淨可銷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301,081平方米將為持作出售物業，而估計淨可銷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44,496平方米將為持作投資物業。因此，於完成後，萊蒙集團的經營規模將不會被大幅削減。

下表列示萊蒙集團於完成後預計將會保留的19項物業項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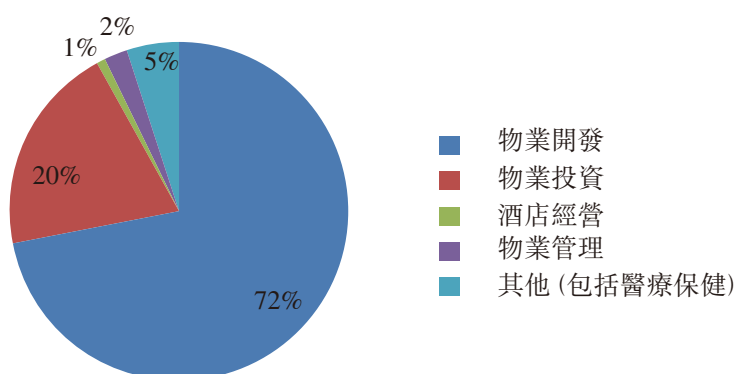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城市	項目	物業類型/ 土地用途	估計淨可 供銷售/ 可供租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萊蒙集團 應佔權益 %
已完成項目					
1	深圳	深圳水榭山	住宅	4,976	100
2	深圳	水榭春天-深圳	住宅／商業	33,592	100
3	深圳	深圳水榭花都	商業	4,992	100
4	常州	常州萊蒙都會	住宅／商業	84,827	100
5	常州	常州萊蒙城	住宅／商業	95,732	100
6	東莞	東莞萊蒙商業中心	商業	20,172	100
7	杭州	杭州萊蒙商業中心	商業	26,264	100
8	成都	成都萊蒙都會	商業	38,285	100
9	上海	上海莎瑪世紀公園	服務式公寓	31,038	70
10	天津	天津萊蒙城	住宅／商業	15,281	58
11	南昌	南昌萊蒙都會	住宅／商業	30,722	70

項目 編號	城市	項目	物業類型/ 土地用途	估計淨可 供銷售/ 可供租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萊蒙集團 應佔權益 %
12	南京	水榭春天-南京	住宅/商業	717	100
13	杭州	水榭春天-杭州	住宅/商業/ 辦公室	33,455	100
小計				<u>420,053</u>	
開發中項目					
5	常州	常州萊蒙城	住宅	54,583	100
10	天津	天津萊蒙城	商業	33,839	58
11	南昌	南昌萊蒙都會	住宅/商業	121,458	70
14	南京	水榭陽光-南京	住宅/商業	<u>160,501</u>	100
小計				<u>370,381</u>	
持作日後開發的項目					
5	常州	常州萊蒙城	住宅/商業	60,934	100
10	天津	天津萊蒙城	商業	51,115	58
11	南昌	南昌萊蒙都會	商業/辦公室	345,959	70
15	深圳	深圳水榭藍灣	住宅	15,000	92
16	深圳	深圳布吉市場項目	商業	<u>46,349</u>	55
小計				<u>519,357</u>	

項目 編號	城市	項目	物業類型/ 土地用途	估計淨可 供銷售/ 可供租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萊蒙集團 應佔權益 %
已訂收購或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中的項目					
16	深圳	深圳布吉市場項目	商業	202,828	55
17	深圳	深圳萊蒙都會	住宅/商業/ 辦公室	1,139,280	100
18	深圳	深圳南山區珠江 均安舊改項目	工業	83,300	40
19	香港	香港元朗項目	農業	<u>10,378</u>	100
小計				<u>1,435,786</u>	
總計				<u>2,745,577</u>	

於完成後，萊蒙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物業管理及醫療保健業務。因此，緊隨完成後，萊蒙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根據萊蒙集團的業務計劃列示於完成後萊蒙集團的業務分部預期明細：



目前，萊蒙集團無意於完成後終止或縮減其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將於萊蒙集團保留。

有關萊蒙集團的資料

萊蒙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物業開發商，主要於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華中、京津及成渝地區從事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俊鴻達

俊鴻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鴻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 上海環建

上海環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蒙間接擁有8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甲擁有15%權益。上海環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iii) 上海利特曼

上海利特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利特曼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租賃。

(iv)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萊蒙都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v) 深圳磐業

深圳磐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磐業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vi) 惠東萊海天及惠東萊洋天

惠東萊海天及惠東萊洋天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東萊海天及惠東萊洋天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

(vii) 萊蒙置業富陽

萊蒙置業富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蒙置業富陽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

物業項目資料

(i) 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

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位於河北省三河市高新區燕郊漢王北路東面及物流西路東西面。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包括住宅及零售單位，總佔地面積約為224,926平方米。

(ii) 上海浦興項目

上海浦興項目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興社區07-02、07-07及07-08地塊。上海浦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辦公用途。該土地的佔地面積約為21,253.49平方米。

(iii) 上海浦建雅居

上海浦建雅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建路727號。其為住宅服務式公寓及辦公室／零售大樓，由合共120個住宅單位、四個辦公室單位、四個零售單位及43個車位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5,960.63平方米。

(iv) 南京萊蒙都會

南京萊蒙都會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下關區黃家圩路火車站北廣場西側的地塊。南京萊蒙都會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及零售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44,256平方米。

(v) 深圳萊蒙•創智谷

深圳萊蒙•創智谷位於中國龍華新區建設路與龍勝路交匯處東南側。深圳萊蒙•創智谷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及零售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33,583平方米。

(vi) 惠州萊蒙水榭灣

惠州萊蒙水榭灣位於中國惠州市惠東縣。惠州萊蒙水榭灣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零售及酒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627,749平方米。

(vii) 杭州水榭山

杭州水榭山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東洲街道。杭州水榭山的土地使用權作低密度住宅用途，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519,561平方米。

有關融創中國的資料

融創中國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融創中國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融創中國堅持區域聚焦發展戰略及高端精品發展戰略，在中國的一線及核心二線城市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項目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及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5,754)	(81,85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69,183)	(80,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81,823	2,453,370

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萊蒙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萊蒙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萊蒙

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萊蒙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萊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萊蒙就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萊蒙的主要交易。因此，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創中國

融創中國按框架協議項下支付的按金構成融創中國以萊蒙為收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融創中國支付按金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融創中國的主要交易。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萊蒙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融創中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寄發萊蒙通函及融創中國通函

萊蒙通函

萊蒙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萊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萊蒙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萊蒙股東，藉此獲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萊蒙通函。

融創中國通函

融創中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融創中國股東，藉此獲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融創中國通函。

框架協議及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萊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萊蒙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融創中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融創中國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夏」	指	北京華夏順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押記協議」	指	(i)俊鴻達押記協議；(ii)上海環建押記協議；(iii)上海利特曼押記協議；(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押記協議；(v)深圳磐業押記協議；(vi)惠東萊洋天押記協議；(vii)惠東萊海天押記協議；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押記協議
「創裕房地產」	指	創裕(深圳)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融創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所有目標公司股東變動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的日期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值人民幣3,386,830,000元(相當於約4,030,327,7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當中，(i)人民幣137,370,000元(相當於約163,470,300港元)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甲(因其持有上海環建的15%股本權益)；及(ii)人民幣3,249,460,000元(相當於約3,866,857,400港元)支付予萊蒙集團。
「按金」	指	融創中國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萊蒙支付為數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億港元)的按金
「框架協議」	指	萊蒙與融創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收購項目公司的框架協議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擔保」	指	萊蒙或其指定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於完成後將以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
「勝欣」	指	勝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惠東萊海天」	指	惠東縣萊海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州萊蒙水榭灣的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
「惠東萊海天押記協議」	指	深圳深國投以創裕房地產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惠東萊海天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惠東萊海天買賣協議」	指	深圳深國投與創裕房地產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惠東萊海天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

「惠東萊洋天」	指	惠東縣萊洋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州萊蒙水榭灣的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
「惠東萊洋天押記協議」	指	深圳深國投以創裕房地產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惠東萊洋天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惠東萊洋天買賣協議」	指	深圳深國投與創裕房地產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惠東萊洋天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萊蒙或融創中國(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公司間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或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結欠萊蒙集團本金總額人民幣1,007,240,000元(相當於約1,198,615,600港元)的免息貸款(可予調整)
「俊鴻達」	指	俊鴻達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鴻達押記協議」	指	勝欣以融創建投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俊鴻達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俊鴻達買賣協議」	指	勝欣與融創建投就俊鴻達全部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押記協議」	指	萊蒙與融創中國就押記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總押記協議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	指	南京萊蒙都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南京萊蒙都會的擁有人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押記協議」	指	城市交通設施與深圳錦悅以上海融創房地產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南京萊蒙都會公司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南京萊蒙都會公司買賣協議」	指	城市交通設施、深圳錦悅與上海融創房地產就南京萊蒙都會公司全部股權將予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甲」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項從事(其中包括)企業投資、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基金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投資本金」	指	(i)萊蒙集團就其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所支付之股權收購代價金額；或(ii)萊蒙集團就其以股本權益方式設立目標公司以股權方式所投入之本金(視情況而定)
「項目公司」	指	三河順澤房地產開發、上海環唐、上海利特曼、南京萊蒙都會公司、深圳磐業、惠東萊洋天、惠東萊海天及萊蒙置業富陽
「物業項目」	指	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上海浦興項目、上海浦建雅居、南京萊蒙都會、深圳萊蒙•創智谷、惠州萊蒙水榭灣及杭州水榭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鑫恆投資」	指	杭州融鑫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融創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i)俊鴻達買賣協議；(ii)上海環建買賣協議；(iii)上海利特曼買賣協議；(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買賣協議；(v)深圳磐業買賣協議；(vi)惠東萊洋天買賣協議；(vii)惠東萊海天買賣協議；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i)俊鴻達；(ii)上海環建；(iii)上海利特曼；(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v)深圳磐業；(vi)惠東萊洋天；(vii)惠東萊海天；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各自的全部股權
「三河順澤房地產開發」	指	三河市順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萊蒙順澤·水榭花城的擁有人
「三河順澤物業服務」	指	三河市順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河學者之家」	指	三河市學者之家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環建」	指	上海環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蒙間接擁有85%及由訂約方甲擁有15%
「上海環建押記協議」	指	深圳鼎豐與訂約方甲以上海融創房地產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上海環建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上海環建買賣協議」	指	深圳鼎豐、訂約方甲與上海融創房地產就上海環建全部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上海環唐」	指	上海環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浦興項目擁有人
「上海利特曼」	指	上海利特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萊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浦建雅居擁有人
「上海利特曼押記協議」	指	宇興以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上海利特曼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上海利特曼買賣協議」	指	宇興與上海融創就上海利特曼全部股本權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上海融創房地產」	指	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融創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鼎豐」	指	深圳市萊蒙鼎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錦悅」	指	深圳市錦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磐業」	指	深圳市磐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萊蒙•創智谷的擁有人

「深圳磐業押記協議」	指	深圳市水榭花都以創裕房地產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深圳磐業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深圳磐業買賣協議」	指	深圳市水榭花都與創裕房地產就深圳磐業的全部股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深圳深國投」	指	深圳深國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盛碩」	指	深圳市盛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水榭花都」	指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創中國」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8)
「融創中國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融創中國通函
「融創中國董事」	指	融創中國董事
「融創中國股東特別大會」	指	融創中國擬舉行以供融創中國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融創中國股份」	指	融創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融創中國股東」	指	融創中國股份的持有人
「融創建投」	指	北京融創建投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融創中國全資擁有
「融創中國集團」	指	融創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唐人投資」	指	上海立天唐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俊鴻達；(ii)上海環建；(iii)上海利特曼；(iv)南京萊蒙都會公司；(v)深圳磐業；(vi)惠東萊洋天；(vii)惠東萊海天；及(viii)萊蒙置業富陽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適用)
「萊蒙」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88)
「萊蒙董事會」	指	萊蒙的董事會
「萊蒙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萊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萊蒙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萊蒙通函
「萊蒙董事」	指	萊蒙董事
「萊蒙股東特別大會」	指	萊蒙擬舉行以供萊蒙股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萊蒙集團」	指	萊蒙及其附屬公司
「萊蒙股份」	指	萊蒙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萊蒙股東」	指	萊蒙股份持有人
「萊蒙西溪」	指	萊蒙國際(西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萊蒙置業富陽」	指	萊蒙置業(富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杭州水榭山的擁有人
「萊蒙置業富陽押記協議」	指	萊蒙西溪與祥康以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總押記協議後將予簽立有關萊蒙置業富陽全部股權的押記協議
「萊蒙置業富陽買賣協議」	指	由萊蒙西溪、祥康與融鑫恆投資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萊蒙置業富陽的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
「過渡期」	指	由框架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期間
「宇興」	指	宇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城市交通設施」	指	城市交通設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祥康」	指	祥康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萊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萊蒙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萊蒙的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萊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

萊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融創中國或融創中國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融創中國或融創中國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創中國的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融創中國的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融創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融創中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萊蒙或萊蒙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萊蒙或萊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